

合同编号：

新安街道智慧宝安管控指挥中心新安分中心 运营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新安街道智慧宝安管控指挥中心新安分
中心运营服务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宝安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有效期限：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信息化智能化技术服务项目。

二、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三、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五、合同文本要求按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 A4 幅面（高 297 毫米，宽 210 毫米），竖装。左边为装订边，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合同正本中所涉及与本合同约定事项有关的技术资料及其指定附件备齐后应合装成册，其规格大小应与合同书一致。

六、本填写说明不作为合同的构成部分，不具备法律效力。

项目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乙方承担新安街道智慧宝安管控指挥中心新安分中心运营服务（招标编号：BADL2025000115）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了保障新安分中心的正常运营，更好地按照“业务分析运营、数据治理运营、其他业务运营、运行维护”四大需求提供服务。服务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 业务分析运营服务

依托接入新安分中心的各个智慧平台系统的事件分拨、线上抽查、催办督办、指导和审核，提供专业的业务分析运营服务。该服务主要包含：

1.1 宝安区视图综合应用平台运营服务

包含视频资源归集、管理、故障跟踪与处置、监测及应用服务。基于宝安区视图综合应用平台对接入新安分中心的近一万路视频监控资源开展一系列的运营服务工作，协助街道应急指挥、突发事件处置、治安管控、三防调度等业务提供视频监控的管理和应用支撑。

1.2 网格化智慧管理平台事件管理运营服务

依托网格化智慧管理平台，提供：管控通 13 类 150 项实有事件分拨服务、公安 110 非警务警情事件分拨及核查服务、

商事主体巡查事件分拨服务、网格化事件质量抽查分析服务、社区及部门网格化事件督办服务。

1.3 街道视频会议系统运营服务

依托视频会议系统，为新安街道及其大院内外的视频会议提供音视频会议技术应用保障服务，共计12间视频会议室，确保视频会议系统的稳定运行和高效运作。配合街道党政办、行政事务服务中心完成各类会议的安排和会务工作，确保区-街道-社区或更多级别的远程视频会议正常、稳定进行。

1.4 社区微中心视频会议系统运营服务

依托视频会议系统，提供街道分中心—社区微中心两级音视频会议技术应用联动的技术支持服务，包括设备安装与调试、技术支持、系统维护与优化等，确保社区微中心的音视频会议系统能够稳定运行并满足各类会议和活动的需求。

1.5 智慧城管“三个一”业务平台分拨服务

依托智慧城管“三个一”业务平台，协助新安分中心完成对流转到新安分中心的智慧城管事件及时进行分拨工作。确保辖区的“三个一”系统事件得到及时的整治，提升城市的整体运行效率和形象。

2. 数据治理运营服务

通过政务、城市、民生运行情况数据采集和数据分析，构建优化运行监测指标体系，并根据指标体系进行数据采集加工。该服务主要包含：

2.1 智慧城市运行监测数据报告运营服务

对街道运行数据采集加工后的数据进行分析，着重以网格、政务、民生、城市和街道重点工作动态等层面进行分析，统计分析监测各服务板块的运行情况。全年编制《运行监测

周报》50 期、《智慧新安》月刊 12 期、《关于智慧宝安大数据专刊内容的反馈报告》24 期、《关于智慧宝安大数据专刊整改效果的反馈报告》24 期。

2.2 重点专题数据报告运营服务

依托各类智慧业务系统，围绕不同时期不同阶段的街道重点关注工作、社会热点和领导需求，以专题的形式提供《重点专题数据报告》24 期（每月 2 期），为街道领导及相关部门了解业务情况和辅助决策提供参考，实现数据驱动业务。

3. 其他业务运行服务

确保智慧宝安“1+10+N+124”管控指挥体系的高效运转，实现了区-街道-社区的三级互联互通。该服务主要包含：

3.1 三防业务系统运营服务

依托深圳市陆海一体气象灾害防御决策服务系统等三防智慧系统，提供：气象信息监测系统运营服务、三防物资管理系统运营服务、三防责任人信息管理系统运营服务。

3.2 活动信息化运营服务

依托新安分中心现有的软件系统、硬件设备和视频会议系统等，提供：户外应急拉练技术支持、户外指挥部搭建技术支持、场景方案技术保障应用。

4. 运行维护服务

对新安分中心及其他视频会议室的设备系统提供硬件系统技术保障服务，运用相关技术服务，确保新安分中心各类硬件设备正常使用，其中包含大屏显示系统、音频系统、视频系统、中央控制系统、会议系统、UPS 供配电系统等视频会议配套设备设施等相关系统。

（二）人员要求

安排不少于 15 人的运营团队执行项目的运营服务工作，安排专业的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协调统筹工作。要求项目驻点人员相对稳定，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和监督，未经甲方同意，不能任意更换项目人员。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1. 项目负责人：大专及以上学历，计算机、信息化、自动化及相关专业，有较强的沟通能力、管理能力。

2. 值班长、技术主管：大专及以上学历，计算机、信息化、自动化及相关专业，具备较好的沟通能力，有责任心，组织能力强。

3. 技术值守、系统保障人员：大专及以上学历，计算机、信息化、自动化及相关专业，具备信息化技术基础，有良好的团队服务意识，有责任心，工作态度积极。

4. 数据分析人员：大专及以上学历，计算机、信息化、自动化及相关专业，具备文字撰写能力，有良好的团队服务意识，有责任心，工作态度积极。

5. 项目运营人员：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计算机、信息化、自动化等专业或项目开展后实际所需的相关专业，有良好的团队服务意识，有责任心，工作态度积极。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工作内容和成果要求，对乙方运营团队主要成员的构成提出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运营团队主要成员有严重错误或有正当理由对乙方运营团队主要成员履行的服务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乙方替换运营团队主要成员。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合同双方任何一方的项目成员发生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将变更情况告知另一方及其他相关方；乙方若要变更项目实施人员，须得到甲

方同意，未经同意擅自变更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三）实施地点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四）验收标准及方式

按以下标准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1. 中期验收

本项目中期成果构成如下：

新安街道智慧宝安管控指挥中心新安分中心运营服务合同中期履约情况总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完成情况				
		编码	输出成果	单位	要求数量	完成数量
系统业务运营服务						
业务分析运营服务						
1	宝安区视图综合应用平台运营服务	1.1	新安街道视频资源建设排查情况表	期	2	
		1.2	智慧宝安管控指挥中心新安分中心视频轮训工作日报	期	130	
2	网格化智慧管理平台事件管理运营服务	2.1	网格化实有事件质量抽查情况表	期	6	
		2.2	网格化事件巡办数据统计表	期	130	
数据治理运营服务						
3	智慧城市运行监测数据报告运营服务	3.1	智慧宝安管控指挥中心新安分中心运行监测周报	期	25	
		3.2	《智慧新安》月刊	期	6	
		3.3	关于智慧宝安大数据	期	12	

			专刊内容的反馈报告			
		3.4	关于智慧宝安大数据专刊整改效果的反馈报告	期	12	
4	重点专题数据报告运营服务	4.1	智慧宝安管控指挥中心新安分中心重点专题数据报告	期	12	
其他业务运营服务						
5	三防业务系统运营服务	5.1	新安街道气象信息监测报告	期	6	
运行维护服务						
6	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服务	6.1	智慧宝安管控指挥中心新安分中心运维及消防安全日巡检表	期	180	
		6.2	新安街道视频会议室季度巡检报告	期	2	
用户意见	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甲方核查乙方服务完成情况，检查服务输出成果的要求数量和完成数量是否一致，发现数量不足则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三次整改不通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终验

本项目最终成果构成如下：

乙方按照服务成果要求完成服务内容，提供年度服务成果电子档 1 份。

新安街道智慧宝安管控指挥中心新安分中心运营服务合同终验履约情况总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完成情况				
		编码	输出成果	单位	要求数量	

系统业务运营服务					
业务分析运营服务					
1	宝安区视图综合应用平台运营服务	1.1	新安街道视频资源建设排查情况表	期	4
		1.2	新安街道视频资源“一机一档”台账	套	1
		1.3	智慧宝安管控指挥中心新安分中心视频预案台账	套	1
		1.4	智慧宝安管控指挥中心新安分中心视频轮训工作日报	期	261
		1.5	智慧宝安管控指挥中心新安分中心视频监控调度台账	套	1
2	网格化智慧管理平台事件管理运营服务	2.1	网格化实有事件手动分拨台账清单	套	1
		2.2	网格化实有事件手动核查台账清单	套	1
		2.3	网格化实有事件质量抽查情况表	期	12
		2.4	网格化事件巡办数据统计表	期	261
3	街道视频会议系统运营服务	3.1	新安街道视频会议系统运营记录表	套	1
		3.2	新安街道视频点名系统运营记录表	套	1
4	社区微中心视频会议系统运营服务	4.1	新安街道社区微中心故障处理登记表	套	1
5	智慧城管“三个一”业务平台分拨服务	5.1	智慧城管“三个一”事件手动分拨台账清单	套	1

数据治理运营服务					
6	智慧城市运行监测数据报告运营服务	6.1	智慧宝安管控指挥中心新安分中心运行监测周报	期	50
		6.2	《智慧新安》月刊	期	12
		6.3	关于智慧宝安大数据专刊内容的反馈报告	期	24
		6.4	关于智慧宝安大数据专刊整改效果的反馈报告	期	24
7	重点专题数据报告运营服务	7.1	智慧宝安管控指挥中心新安分中心重点专题数据报告	期	24
其他业务运营服务					
8	三防业务系统运营服务	8.1	新安街道气象信息监测报告	期	12
		8.2	新安街道三防物资清单	套	1
		8.3	新安街道三防责任人信息管理记录表	套	1
9	活动信息化运营服务	9.1	智慧宝安管控指挥中心新安分中心活动信息化保障记录表	套	1
10	运营管理知识库管理服务	10.1	智慧宝安管控指挥中心新安分中心运营管理知识库	套	1
运行维护服务					
11	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服务	11.1	智慧宝安管控指挥中心新安分中心运维及消防安全日巡检表	期	365
		11.2	新安街道视频会议室季度巡检报告	期	4
		11.3	新安街道视频会议室年度巡检总结	期	1

3. 年度履约评价表

同时甲方根据履约评价表，对乙方运营团队本年度的服务工作质量进行评分，作为支付尾款的参考依据。

构成如下：

新安街道智慧宝安管控指挥中心新安分中心运营服务工作质量年度履约评价表				
序号	评分项	考核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1	项目团队	服务期内项目经理变动不得超过2次的得5分；服务期内项目经理变动超过2次不得分。 检查人员是否按照投标文件配备(少1人扣5分)，岗位职责建立情况(未建立扣5分)，是否在岗履责(旷工1次扣2分，迟到1次扣0.5分)。	10	
2	合同履约情况	合同履行：配合甲方签订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约定提交服务成果及配合完成相关部门工作、遵守保密约定的得10分。未按时履行签订合同、提交文件、配合工作等工作，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10	
3	日常工作	(1) 检查是否按照履约总览表完成全年各类培训，每缺少一期，扣0.5分。 (2) 检查是否按照项目服务内容要求做好各类会议、接待保障，每出现一次人为失误，扣0.5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每次扣1分。 (3) 检查是否按照项目服务内容及实际工作需求编制各类报表、报告、操作指引、方案等，每发现一处编制不规范，无法落地的情况，扣0.1分。 (4) 检查是否按照项目服务内容要求按时做好网格化案件的二次分拨工作，因分拨超时被上级部门通报的，每出现一次扣0.1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每次扣1分。	20	

		(5) 检查是否按照项目服务内容要求配合街道每日做好社区微中心点名工作,因人为失误导致社区微中心点名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每出现一次,扣 0.2 分。 (6) 检查需要向业务主管部门报送的各类报表、报告是否按时报送,如出现迟报、漏报等情况,每次扣 0.5 分。 (7) 检查是否按照项目服务内容要求做好系统保障工作,当出现设备故障,24 小时内无法提供解决方案,影响街道正常工作的,每次扣 0.5 分。 (8) 检查是否因人为原因导致硬件设备损坏影响街道正常工作的,每次扣 1 分。		
4	应急处理	对于甲方的紧急需求,没有及时委派符合条件的技术人员到场的,每一次扣 5 分。	10	
5	业务水平	工作中发生较大疏漏或者错误,每一次扣 5 分。	20	
6	执行力	未对甲方要求的重点工作内容落实执行的,每一项扣 5 分。	20	
7	责任心	未按甲方相关要求落实工作的,每一次扣 2 分。	10	
合计得分			评定结果	
评分员	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			

注:评价共分为 4 个级别,评分为 90 分及以上的为优秀;评分 80 分至 89 分的为良好;评分 60 分至 79 分的为合格;评分 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3,665,600.00(大写:叁佰陆拾陆万伍仟陆佰元整),此金额包括业务分析运营服务、数据治理运营服务、其他业务运营服务及运行维护服务等 4 项服务的费

用。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本合同金额分为三期付款，付款期限及方式如下：

（1）首期款阶段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2%，金额为¥806,432.00（大写：人民币捌拾万陆仟肆佰叁拾贰元整）。

（2）第二笔款（中期款）阶段

服务期满半年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中期验收申请，甲方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成果验收，通过中期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3%，金额为¥2,309,328.00（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万玖仟叁佰贰拾捌元整）。

（3）尾款阶段

服务期满一年后，乙方向甲方提出终验申请，甲方收到终验申请后，根据《新安街道智慧宝安管控指挥中心新安分中心运营服务工作质量年度履约评价表》内容对乙方进行考核，并组织专家对项目相关服务成果进行评审，通过最终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5%，金额为¥549,840.00（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玖仟捌佰肆拾元整）减去需扣除的金额后支付项目经费。

按照《新安街道智慧宝安管控指挥中心新安分中心运营服务工作质量年度履约评价表》评级为“优秀”，尾款全额支付；评级为“良好”、“合格”时，分别扣除尾款金额的 30%、50%；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甲方对该阶段款项不予支付，且有权终止合同，因乙方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

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付款申请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向政府会计核算中心申请付款；乙方未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因此而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对于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其他应当承担的费用等，乙方拒不承担的，甲方有权直接在付款时做扣除处理。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款至乙方。

2. 甲方应尊重乙方派驻提供服务人员及其工作成果，提供安全的劳动条件和必要的工作环境。

3. 甲方有权对乙方选派人员资质进行不定期核实，对乙方进行指导、监督和审计工作。具体包括财务监督、服务指导、服务监督及综合评估工作。乙方须配合甲方的工作。

4. 乙方选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责令乙方七日内更换人员。

（1）违背职业伦理，或言论行为违反职业道德，情节严重的；

（2）得过且过、敷衍了事，工作表现差的；

（3）不能胜任工作的；

（4）其他甲方认为应当更换或辞退该服务人员的情形。

5. 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因违反法律法规被有关部门停止或吊销资质、撤销登记等，不再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资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拨付的全部服务经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收取甲方拨付的款项时，需提供给甲方请款报告和等额合法的票据；

2. 乙方要严格按合同规定比例使用服务经费。如不按要求的，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拨的服务经费。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临时召回服务人员或解除合同：①甲方的工作要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损害其身心健康的；②甲方无正当理由频繁要求调换服务人员的。

4. 乙方要恪守工作保密原则，尊重甲方对服务工作的保密要求。不能采取威胁、恐吓、诱导等手段强迫服务人员透露甲方的内部信息、工作机密。乙方对服务人员遵守甲方关于保密要求的执行情况承担连带责任。

5. 乙方必须严格制定服务人员职业道德行为规范管理制度，防止机构及其所有从业人员、服务人员通过网络、媒体、微信、微博、报纸、QQ、手机等各种媒介手段散布、传播不实言论、造谣中伤、污蔑诽谤国家机关或他人的违法行为。否则，一经查实，将对有上述现象和行为的乙方及其从业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6.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关于服务人员岗位设置方案要求执行，做到“人岗相符”，未经甲方审批同意，不得随意调整选派服务人员工作岗位。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上岗或更换时，应征得甲方同意，若提供的服务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可在一个月内要求调换。乙方更换服务人员，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需及时输送储备相关服务人员，做好服务交接。对未经甲方审批同意擅自调整岗位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撤回服务人员，并可对服务机

构予以扣除当月服务经费（不在规定的岗位上岗视作无提供岗位服务）。

第三条 项目变更

（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需求变更和进度调整，以甲乙双方达成一致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或者不能按时提交服务成果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或者不能按时提交服务成果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延长工作任务完成时间和提交服务成果的时间。如同意延长，则乙方服务期也相应延长。

（三）因非乙方责任造成项目进度推迟或延误，无法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完成相应的项目，双方经过协商可以进一步约定完成的日期，乙方的服务期也随之顺延。

第四条 知识产权、保密或其他事项要求

（一）乙方所获取的甲方资料，应当以满足委托工作需求为限，不得擅自扩大获取甲方资料的范围；应对根据本合同接收的资料应当采取保密措施、妥善保管，并确定合理的接触该资料的人员范围，建立合理的保密制度，确保甲方文件资料的安全。

（二）乙方掌握的甲方资料，仅为完成甲方委托工作的目的使用，不得超过该范围使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甲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传播、转让本项目的基础资料讯息、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

（四）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服务内容的过程中，

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属于甲方，甲方享有本合同项目各阶段的基础数据和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

（五）乙方根据约定提供的工作成果，应当是己方独立完成的，不得存在任何抄袭或者其他侵犯第三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六）合同结束时，乙方应当将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取得的全部数据和文件资料移交给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保存。

（七）因普通过失导致上述违约行为发生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因乙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上述违约行为发生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和国家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当另外赔偿损失。

（八）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依然有效。

第五条 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一）不可抗力。

1. 如发生自然灾害、战争、地震突发事件等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时，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并及时报告受灾情况，甲乙双方承担各自的损失。由于其中一方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受到损失的，不能免除责任。

2.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的履行延误，不视为违约，如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则由合同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二) 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就合同条款的解释或履行以及与项目密切相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国家权威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任何一方不接受对方单位指定技术单位进行的质量鉴定。

(三)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如甲方因政府财政审批程序原因导致不能及时支付合同价款，双方可协商确定延期付款方案，甲方不支付延期应付款项的利息、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

2. 因甲方未能履行合同中的规定的保密条款，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根据所造成的损失大小向乙方赔偿，乙方保留向甲方提出诉讼的权利。

(四)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的原因未按本合同规定的项目阶段进度要求完成工作，每延期 1 个工作日，由乙方按本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在支付相关阶段款项时扣除。如乙方同意阶段付款向后合并，延期日从下一阶段截止日开始计算，如在下一阶段截止日完成工作进度，不用支付延期违约金。延期 30 个工作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乙方应在解除通知到达后的三日内，退还未完成运维服务部分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 由于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成果质量损失的，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外，应免收经双方确认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要求，擅自修改已经提交验收的成果文件的，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4. 因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保密条款，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根据所造成的损失大小向甲方赔偿，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甲方保留向乙方提出诉讼的权利。

5.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尾款或延长服务期，乙方应根据所造成的损失大小向甲方赔偿。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6. 乙方未达到招标文件中所确定的技术要求，在收到甲方的整改通知后，超过约定时间 7 个工作日不能完成整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终止项目工作，可以拒付终止日以后的全部费用，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7. 如果甲方因按照合同及附件的约定使用乙方提供的设备或软件而被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和费用，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8.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合法，为乙方独立完成，没有剽窃、照抄等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的行为，如发生第三人以甲方的技术侵权为由与甲方发生纠纷，使甲方名誉受损害，或向甲方索赔等情况，乙方应当承担由

此所带来的一切后果，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所有费用。

9. 乙方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或履行合同主要义务不符合约定，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乙方应在解除通知到达后的三日内，退还未按约定履行的运维服务部分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乙方应承担有关法律责任。除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情形外，乙方无权单方解除合同。

10. 如未获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11. 对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或损害赔偿，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12.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该损失是指：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可得利益损失）等全部损失，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公告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六条 其他

（一）甲方有权监督或委托第三方监理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及服务质量，并提出合理建议。

（二）乙方有义务在 5 个工作日内响应和反馈甲方书面提出的要求和问题。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形成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四）本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所涉及

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六) 当本合同及组成部分的各文件条款之间发生冲突时，以签署日期最近的文件为准，与招标文件中涉及合同实质性内容或不可偏离条款之间发生冲突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七) 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后成立的单位。

(八) 本合同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当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有关条款与之抵触时，双方协商变更或废止该条款，在此情况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服务内容的费用，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解除及有效期

(一)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公章后立即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合同解除。

1. 如因上级文件要求、行政决策、财政预算等政策变化，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履行无意义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履行的部分，甲方视履行程度，支付乙方相应的费用。合同中尚未履行的约定事项，双方不再负有义务履行，乙方不得因此

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2.如果一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当事方有义务在事由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 破产、解散、被依法关闭、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

(2) 出现了其它合同约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三) 合同期限。

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一年，项目服务生效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至 2027 年 7 月 26 日，本项目合同为第二年度合同。该项目总履约期限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如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不再续约。乙方须承诺如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前甲方还未确定接管单位，乙方须按投标承诺做好过渡期保障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新安街道智慧宝安管控指挥中心新安分中心运营服务》项目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